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稽字第114019428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城郭企業社」辦理「一百一十四年度臺中市1959動物保護專線非上班時段話務及動保案件勞務承攬採購案(後續擴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執行日期:自114年7月3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城郭企業社」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動保案件發生地點或相關公私場所進行訪視及稽查。

(二)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市長 盧秀燕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